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1,512,300股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优化高管层的人员设置，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78.2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6,97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782,04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269,7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首席执行官 、副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 首席技术官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首席执行官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副总经理、 首席运营官 、 首席技术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 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的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总经理授予的其他事项。 首席执行官 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 首席执行官 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